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任伟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164,000 股,减持均价:31.99 元 / 股。收盘后,任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499,1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16%。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140	0.5468%	IPO 前取得:663,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伟	164,000	0.1352%	2019/10/18~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28.00—40.10	5,246,280	已完成	499,140	0.41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15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06,6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3 月 31 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7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1,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孔令钢、陆海天、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8,606,600 股,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2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1,300,000 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5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50,0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 61,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24,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1,000,000 股增加至 85,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17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230,0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 85,4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每 10 股转增 4.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35,86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5,400,000 股增加至 121,268,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661,4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606,6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孔令钢、陆海天、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分别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孔令钢和陆海天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孔令钢、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孔令钢其他承诺:

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3、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陆海天其他承诺:

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格尔实业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5、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展荣投资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公司股票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606,6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孔令钢	17,653,440	14.5574%	17,653,440	0
2	陆海天	12,166,560	10.0328%	12,166,560	0
3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28,000	9.8361%	11,928,000	0
4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8,600	5.6557%	6,858,600	0
合计		48,606,600	40.0820%	48,606,6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786,600	−18,786,6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820,000	−29,8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606,600	−48,606,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661,400	48,606,600	121,2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661,400	48,606,600	121,268,000
总股本	合计	121,268,000	0	121,268,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本公司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琨

电话:025-83751401

传真:025-83751378

邮箱:stock@daqianjg.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保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0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6,000.00	563.27	因甲方项目调整,原先预计项目部分未开展,且此类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小计	6,000.00	563.27	—
向关联方采购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00.00	0.00	公司采购苗木是通过向采购平台发布采购需求,公开询价、比价后确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小计	2,000.00	0.00	—
合计		8,000.00	563.2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000.00
	小计	5,000.00
向关联方采购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000.00
	小计	1,000.00
合计		6,000.00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双方公平协商的方式确定并签订工程合同,公司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是通过采购平台询价、比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而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保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27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项目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租赁,酒店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574,597.81 万元,净资产为 1,327,900.53 万元,营业收入 951,408.82 万元,净利润 50,534.62 万元。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2.5%的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8 层 810-815

经营范围:苗木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291.96 万元,净资产为 206.70 万元,营业收入 15.58 万元,净利润 -396.97 万元。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履约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双方公平协商的方式确定并签订工程合同,为关联人提供园林设计、施工等服务。提供园林施工、养护服务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提供园林设计服务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结合项目标的定位、工程投资额、设计要求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2、公司向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苗木通过向采购平台发布采购需求,公开询价、比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4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4,145,453.4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0,195,202.41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0-01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7)。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范红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8)。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0-019)。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6 日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王正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0/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